

永發置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息政策

1. 本公司以提供穩定及可持續回報予本公司股東作為目標。
2. 本公司繼續採納穩定股息政策。本公司擬按照定額股息政策(以每普通股計算)以支付年度股息，每年將宣派及派付股息兩次。於作出考慮本政策第4段所述因素下，及根據相關的香港公司條例，當本公司擁有足夠可供分派儲備，本公司擬派付中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幣2仙及末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幣12仙。
3.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派發特別股息，尤其是本公司或本集團出售資產所帶來的可觀資本盈利。

4. 當釐定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下述事宜：
 - (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 (ii) 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
 - (iii) 本集團的實際及未來營運及流動資金狀況;
 - (iv) 盈利趨向及發展潛力;
 - (v) 未來資本承諾;
 - (vi) 未來投資計劃;
 - (vii) 未來貸款償還及其他責任
 - (viii) 股東及投資者的期望及行業的常規;
 - (ix)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累積盈餘及可供分派儲備;
 - (x) 一般市場狀況;及
 - (xi)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5. 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需由董事會酌情批准，惟受限於香港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宣派的任何末期股息必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之金額。

6. 董事會亦將不時檢討本股息政策並保留隨時更新、修正、修改和（或）取消本股息政策的絕對自主權利。董事會不能保證將在任何既定期間派發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